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74号

关于鹤山市富亿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5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富亿铝材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富亿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富亿铝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石湖路 933 号 A 区，租用已建厂房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年产铝制品 50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3388.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88.25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剪切、挤压、切割、时效、煲模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富亿铜材有限公司已有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煲模工序更换的废碱液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铸件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9163$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

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